

附件 1

测绘机构信息登记所需材料清单

测绘机构申请进驻和平县开展测绘业务，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申请书(附承诺书)、日常测绘服务机构申请登记表；
- ☑2、测绘机构简介；
- ☑3、经年检合格的有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国地税）；（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 ☑4、申请办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执业合伙人、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授权代理的同时提供授权代理委托书；（查验身份证原件收复印件）
- ☑5、测绘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 ☑6、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 ☑7、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仪器设备和生产软件证明材料；（查验原件收复印件）
- ☑8、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年内的业绩清单；（以协议、合同或证明文件，验收文件、委托书为准，复印件）
- ☑9、测绘收费标准；
- ☑10、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
- ☑11、常驻和平县（河源市区）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 ☑12、常驻和平县（河源市区）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测绘作业证、社保证明、涉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 ☑13、在和平县辖区（河源市区）内办公场所证明（照片或租赁合同）；
- ☑14、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申请机构红色公章，加胶装订成册提交审核，经我局审核信息真实无误并做好登记后方可开展测绘业务。